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黑体**为增加和调整内容, 斜体下划线为删去内容, 括号内楷体为注释说明)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说明: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订文件名称。)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精神, 制定本方案。

(说明: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订表述。)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及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统筹衔接，建立完善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建成高水平推进美丽中国样本城市先行区创新示范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水花城”广州样板。

（说明：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修订表述。）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

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说明：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订表述。）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¹1289.37 平方公里¹，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139.78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²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说明：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

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号]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更新修订。)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说明：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等修订表述。）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 45.42 亿立方米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 0.559，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⁴ 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⁵ 以下。

（说明：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号）修订表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说明：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订表述。）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37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6 个。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84 个，面积 2365.5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2.64%32.67%，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07 个，面积 3118.39 平方公里 3110.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3.02%42.96%，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46 个，面积 1764.31 平方公里 1764.0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4.34%24.37%，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说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依据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更新修订。）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7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游憩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一）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鳧洲水道）生态廊道。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深化与港澳和周边城市产业合作，建设以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南沙副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空港经济区三个智造核心平台，布局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建设东翼、南翼、北翼三大产业集聚带，构建“一廊三芯、三带多集群”的空间结构，推进全市先进制造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形成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优化提升汽车、电子、电力、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

（二）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制定集中供热计划，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政策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说明：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修订。）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⁵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

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说明：依据《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广州市到 2023 年底已完成“试点建设阶段”，进入“深入推进阶段”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

（四）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

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同时应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说明：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意见的通知》补充明确要求。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序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时效性和灵活性，经分析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环函〔2022〕465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典型城市发布形式调研，本次拟修订《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表 1、附表 2 和附图；《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印发。）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

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同时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编制、实施和应用工作。

（二）强化生态环境宏观管控。各区、各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深化国家和省的环评改革措施，着力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三）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

(四) 建立完善数据应用平台。结合“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加强与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说明：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订表述。)

本方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X 年 X 月 X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说明：依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修订。)

注释：

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以最终批准确定的版本为准，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以最终批准确定的版本为准，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

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

3. 暂定，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4. 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

5. 不含已批未建用地，以国务院批复为准。

6.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 附件：1、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1	越秀区	0	0	0.21	0.61	0.21	0.61
2	海珠区	8.69	9.46	0	0	8.69	9.46
3	荔湾区	0	0	0	0	0	0
4	天河区	13.73	10.05	2.00	1.46	15.73	11.51
5	白云区	64.32	9.68	35.87	5.40	100.19	15.08
6	黄埔区	20.39	4.24	26.01	5.41	46.40	9.65
7	花都区	131.47	13.57	41.14	4.25	172.61	17.81
8	番禺区	15.82	3.07	8.83	1.71	24.65	4.79
9	南沙区	20.05	2.92	9.52	1.39	29.57	4.31
10	从化区	709.91	35.78	163.89	8.26	873.80	44.04
11	增城区	304.98	18.89	203.41	12.60	508.39	31.48
全市合计		1289.37	17.81	490.87	6.78	1780.24	24.59

(说明：全市陆域生态空间依据《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衔接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开展更新修订。修订前的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详见下表。)

修订前的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1	越秀区	0	0	0.21	0.61	0.21	0.61
2	海珠区	<u>8.70</u>	9.46	0	0	8.70	9.46
3	荔湾区	0	0	0	0	0	0
4	天河区	<u>13.60</u>	<u>9.95</u>	<u>2.06</u>	<u>1.51</u>	<u>15.66</u>	<u>11.46</u>
5	白云区	<u>65.17</u>	<u>9.81</u>	<u>34.77</u>	<u>5.23</u>	<u>99.94</u>	<u>15.04</u>
6	黄埔区	<u>20.64</u>	<u>4.29</u>	<u>26.98</u>	<u>5.61</u>	<u>47.62</u>	<u>9.90</u>
7	花都区	<u>131.93</u>	<u>13.61</u>	<u>40.80</u>	<u>4.21</u>	<u>172.73</u>	<u>17.82</u>
8	番禺区	<u>15.81</u>	<u>3.07</u>	<u>9.00</u>	<u>1.75</u>	<u>24.81</u>	<u>4.82</u>
9	南沙区	<u>20.21</u>	<u>2.91</u>	<u>9.45</u>	<u>1.36</u>	<u>29.66</u>	<u>4.27</u>
10	从化区	<u>746.38</u>	<u>37.62</u>	<u>126.07</u>	<u>6.35</u>	<u>872.45</u>	<u>43.97</u>
11	增城区	<u>307.50</u>	<u>19.04</u>	<u>200.96</u>	<u>12.44</u>	<u>508.46</u>	31.48
全市合计		<u>1329.94</u>	<u>18.35</u>	<u>450.30</u>	<u>6.21</u>	1780.24	<u>24.56</u>

附件 2

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比例(%)
1	越秀区	1	4.55	13.51	3	29.12	86.49	0	0	0
2	海珠区	1	8.70	9.46	5	83.25	90.54	0	0	0
3	荔湾区	1	1.26	2.01	6	61.41	97.99	0	0	0
4	天河区	2	13.54	9.91	6	123.11	90.09	0	0	0
5	白云区	9	170.10	25.60	20	451.21	67.89	1	43.26	6.51
6	黄埔区	4	21.95	4.56	15	437.67	90.98	2	21.47	4.46
7	花都区	13	266.66	27.51	11	534.90	55.19	4	167.58	17.29
8	番禺区	4	25.73	5.00	11	396.22	76.92	2	93.18	18.09
9	南沙区	7	30.18	4.40	10	242.62	35.37	15	413.20	60.23
10	从化区	23	1208.72	60.92	4	421.12	21.22	3	354.35	17.86
11	增城区	19	614.19	38.03	16	329.68	20.42	19	670.99	41.55
全市合计		84	2365.58	32.67	107	3110.31	42.96	46	1764.03	24.37

(说明：全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依据《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衔接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开展更新修订。修订前的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修订前的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 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1	越秀区	1	4.55	13.51	3	29.12	86.49	0	0	0
2	海珠区	1	8.70	9.46	5	83.25	90.54	0	0	0
3	荔湾区	1	1.26	2.01	6	61.41	97.99	0	0	0
4	天河区	2	13.54	9.91	6	123.11	90.09	0	0	0
5	白云区	9	170.10	25.60	20	451.21	67.89	1	43.26	6.51
6	黄埔区	4	21.95	4.56	15	437.67	90.98	2	21.47	4.46
7	花都区	13	266.66	27.51	11	534.90	55.19	4	167.58	17.29
8	番禺区	4	25.73	5.00	11	396.22	76.92	2	93.18	18.09
9	南沙区	7	30.18	<u>4.35</u>	10	<u>250.70</u>	<u>36.10</u>	15	<u>413.48</u>	<u>59.55</u>
10	从化区	23	1208.72	60.92	4	421.12	21.22	3	354.35	17.86
11	增城区	19	614.19	38.03	16	329.68	20.42	19	670.99	41.55
全市合计		84	2365.58	<u>32.64</u>	107	<u>3118.39</u>	<u>43.02</u>	46	<u>1764.31</u>	<u>24.34</u>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